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海腾： \_\_\_\_\_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连生：\_\_\_\_\_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诗伟： \_\_\_\_\_

2022年4月11日